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麗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洪麗萍因與相對人劉進生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抵押債務人劉進生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，民國99年歿)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省略)，並向管轄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。

★（拋棄繼承資料：不得提出家事事件公告網路查詢系統，網路僅能查詢自103年6月後之資料）。

二、補正本件適格之相對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。

三、本件係拍賣抵押物之非訟程序，並非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。非訟事件法並無代辦繼承登記之依據，請更正聲請狀聲請事項之聲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